發布日期: 2012/10/01

修訂日期:2013/11/30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產品名稱: 工業用清潔劑

型號名稱: **HYPER CLEAN EE-6310**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 光學零件及精密零件的清潔液。

製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

名稱: Olympus Corporation

地址: Sales Planning Dept, Sales 2 2-3-1 Nishi-Shinjuku, Shinjuku-ku,

Tokyo Shinjuku-Monolith

電話: +81-3-6901-9341 傳真: +81-3-3340-2590

E-mail: opto-m@ot.olympus.co.jp

供應商(負責進口的公司)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

名稱: 奥林巴斯(中國)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

地址: 廣州市環市東路 403 號廣州國際電子大廈 15 樓

電話: +86-20-61227171 傳真: +86-20-61227178

E-mail: opto_m@olympus.com.cn

文件編號: PW9116U5 TW00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: 易燃液體第2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、生殖細胞致突

變性物質第 1B級、致癌物質第 2級、生殖毒性物質第 1A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 3級(呼吸道刺激、麻醉作用)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重複暴露第 1級(肝臟)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重複暴露第 2級(神經系統)、吸入性危害物質第

1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第3級(急毒性)

標示內容:

圖式符號: 火焰、驚嘆號、健康危害



警示語: 危險

危害警告訊息: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

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

懷疑致癌

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

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

可能造成困倦或量眩

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肝臟造成傷害

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神經系統造成傷害

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

對水生生物有害

危害防範措施:

〔預防〕

使用前取得說明。

閱讀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並充分了解後才可處置本產品。

遠離引火源,如熱、火花或明火。使用本產品時,不可抽菸。

使用防爆的電氣設備、通風、照明等。

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工具。

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。

容器接地,並使用接地線。

保持陰涼。

保持容器密閉。

在戶外或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本產品。

不要吸入霧滴、蒸氣或噴霧。

穿戴防護手套、防護眼鏡及防護面罩。

使用指定的個人防護設備。

處置本產品後,徹底清洗雙手。

使用本產品時,不得飲食、喝水或抽菸。

避免將產品排放至環境中。

〔應變〕

若發生火災,應使用適當滅火劑。

若吸入噴霧,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,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。若產品沾染到皮膚或頭髮,立即移除所有沾染的衣物,並用水清洗/沖洗皮膚或頭髮。

若產品接觸進入眼睛,應用水徹底沖洗數分鐘。如戴隱形眼鏡且 可方便地取出,則將其取出後,繼續清洗。

若吞食本產品,立即與醫師聯繫。

若覺得眼睛刺激,應尋求醫師診斷及治療。

若暴露或懷疑暴露,應尋求醫師診斷及治療。

若產品使用後感覺不適,應尋求醫師診斷及治療。

不可引發嘔吐。

〔儲存〕

存放在陰涼且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
產品存放處應上鎖。

將容器密封後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
〔廢棄〕

內容物容器之廢棄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進行處置。

其他危害:

1.本產品爲易燃液體,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2.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造成遺傳性疾病、致癌、生殖器官或胎兒的有害影響、肝臟及神經系統問題。3.誤食本產品可能會造成肺臟損傷,如化學性肺炎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:

化學性質: 羥基清潔液。

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濃度或濃度範圍 (重量百分比)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
2-甲基戊烷(2-Methyl Pentane)	80-85%	107-83-5
3-甲基戊烷(3-Methyl Pentane)		96-14-0
新己烷(2,2-Dimethyl Butane)		75-83-2
2,3-二甲基丁烷(2,3-Dimethyl Butane)		79-29-8
正己烷(Normal Hexane)	<4.2%	110-54-3
乙醇 (Ethanol)	13-14%	64-17-5
1-丙醇(1-Propanol)	1-2%	71-23-8
異丙醇 (Propane-2-ol)	< 0.80%	67-63-0

有貢獻分類的雜質及穩定添加劑:-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吸入: 1.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,並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。2.就醫治療。

皮膚接觸: 1.立即沖洗皮膚。2.就醫治療。

眼睛接觸: 1.以水徹底清洗數分鐘。2.若戴隱形眼鏡,則應在情況允許下,摘除

隱形眼鏡後繼續沖洗。3.若眼睛仍感到刺激,應就醫治療。4.就醫治

瘠。

食入: 1.立即就醫。2.不可讓患者嘔吐。3.漱口。4.就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 若本產品不慎進入眼睛,眼睛可能會出現血絲並感到疼痛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 本產品爲高度易燃,處置時應小心火焰。

對醫師之提示:

万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 1.小火時,使用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或一般泡沫滅火劑。2.

大火時,使用灑水、水霧或一般泡沫滅火劑。

不適用滅火劑: 水柱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 1.本產品極度易燃,容易受熱、火花或火焰而引燃。2.容器遇熱可能

會爆炸。3.可能產生具有刺激性、腐蝕性和/或毒性的氣體。4.室內、

室外或廢水渠中皆可能會產生蒸氣爆炸。

特殊滅火程序: 1.本產品的燃點極低,大火時,除非其他滅火方式皆無法有效滅火

時,才可灑水滅火。2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3.在最遠的有效 距離處,以自動消防水錨或配有監控器的噴嘴進行滅火。4.大火時, 以自動消防水錨或配有監控器的噴嘴進行滅火;若該方法無效,則 應撤退至安全區域,並任由該容器燃燒。5.儘管火勢已被撲滅,仍應

以大量的水徹底冷卻該容器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: 滅火時,應穿戴呼吸防護具及化學防護衣物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 1.不可碰觸或踩踏任何洩漏物。2.立即以適當距離隔離該洩漏區域。

3.僅有相關人員可靠近該區域。4.勞工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(參考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),避免接觸眼睛、皮膚及吸入。5.待在上風處。

6.遠離低窪地區。7.在進入密閉空間前,應先使其通風。

環境注意事項: 1.不可將洩漏物排放至環境中。2.避免排放至河川中,以免對環境造

成影響。

清理方法: 1.安全情況下,設法止漏。2.所有用來處置洩漏物的設備需接地。3.

使用蒸氣抑制泡沫來降低蒸氣濃度。

回收·中和: 1.少量洩漏時,應以乾燥沙土或其他不可燃物質進行吸附或覆蓋洩漏

物,並將其回收至密封容器中,以待後續廢棄處置。2.少量洩漏時,以乾淨的防靜電工具來回收吸附物。3.若洩漏量較大,則築堤圍堵該區域以免外流。將該洩漏物導流至安全區域後進行回收。4.若洩漏量較大,則可以灑水方式來降低蒸氣濃度,但若在密閉區域內則可能

無法有效降低本產品的易燃性。

二次災害預防措施: 1.適當移除所有引火源(禁止在週遭區域吸菸及用火)。2.避免流入

廢水溝、排水溝、地下室及密閉區域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

技術措施: 依「八、暴露預防措施」描述,採取工程控制措施,並穿戴防護設

備。

局部或通用排氣通風: 依「八、暴露預防措施」描述,提供局部通風或一般通風系統。

處置安全措施: 1.使用前應先取得說明。2.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。

3.產品週遭嚴禁使用高溫材料、火花及火焰。4.容器不可翻滾、拖曳、掉落或受到撞擊。5.不可碰觸、吸入或吞食本產品。6.使用排氣通風裝置將空氣中的濃度維持低於暴露限值。7.不可吸入或吞食本產品。8.處置本產品後,應徹底清洗雙手。9.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使用本產品。10.使用本產品時,禁止飲食或吸菸。11.避免將本產品排放至環

境中。

避免接觸: 參考「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」。

儲存:

技術措施: 1.確保本產品儲存區域中的牆面、柱子及地板皆爲防火構造,且橫樑

應爲不可燃材質。2.本產品儲存區域的屋頂應以不可燃材質建造,並 覆蓋輕質不可燃物,如金屬片。不應建造天花板。3.本產品儲存區域 的地板應爲防水防滲構造。4.本產品儲存區域的地板應爲防滲構造, 以避免危險物質滲透,並應具備適當坡度及溝槽以聚集洩漏物。5. 本產品儲存區域應具備適當的採光、照明及通風條件,以供危險物

質儲存及處置使用。

混合時會產生的危害物質: 參考「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」。

儲存環境: 1.存放時應遠離引火源,如熱、火花及明火。產品週遭禁止吸菸。2.

容器存放處應遠離氧化劑。3.容器應遠離陽光照射及火焰。4.將容器密封後放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。5.將本產品放置於上鎖區域。

容器包裝材料: 使用聯合國運輸條例中所規定的容器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 1.使用防爆的電氣、通風及照明設備。2.採取防止靜電放電措施。3.產

品儲存或處置場所中,應設置洗眼設備及安全淋浴器。4.高溫處置情況 下應安裝通風設備,以確保空氣中的污染物、製程中所產生的蒸氣、

燻煙及霧滴濃度低於控制濃度及允許濃度以下。

控制參數: 正己烷:40 ppm

異丙醇: 200 ppm

日本職業衛生協會(2009 年版): 正己烷:40 ppm (140 mg/m³)

異丙醇:[最大允許濃度] 400 ppm (980 mg/m³)

美國 ACGIH (2009 年版): 2-甲基戊烷: TWA 500 ppm、STEL 1000 ppm

3-甲基戊烷:TWA 500 ppm、STEL 1000 ppm 新己烷:TWA 500 ppm、STEL 1000ppm

2,3-二甲基丁烷: TWA 500 ppm、STEL 1000 ppm

正己烷: TWA 50 ppm (皮) 乙醇: TWA 1000 ppm 1-丙醇: TWA 100 ppm

異丙醇: TWA 200 ppm、STEL 400 ppm

台灣 (2010 年版): 正己烷: TWA 50 ppm (皮)、STEL 75 ppm (皮)

乙醇:TWA 1000 ppm、STEL 1000 ppm 異丙醇:TWA 400 ppm、STEL 500 ppm

個人防護設備:

呼吸防護: 使用必要的個人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: 穿著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: 1.配戴眼睛防護具。2.防護眼鏡(普通眼鏡、具有側護板的普通眼鏡、

護目鏡)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: 1.配戴臉部防護具。2.使用必要的個人防護衣物及防護面罩。

衛生措施: 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等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 外觀:
 無色透明液體

 氣味:
 特殊氣味

嗅覺閾値: -

pH 值: _____

熔點: ≤-30℃ 沸點/沸點範圍: 58℃ 易燃性(固體,氣體): /

閃火點: -28.5℃ (閉杯)

分解溫度: -

自燃溫度: ≥200℃

爆炸界限: 下限 1.2 vol%, 上限 8.2 vol%

蒸氣壓: 31.2 kPa (25℃)

Olympus Corporation

蒸氣密度(空氣=1): 2.63

0.67 (26°C) 密度(比重): 溶解度: 不溶於水
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: 揮發速率:

黏度: 動力黏度係數: 粉塵爆炸之最低濃度限值: 最低引燃能量:

其他: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體積電阻率(電導係數):

安定性: 正常處置情況下安定。

若依照指定程序進行處置及儲存,則不會產生危險反應。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

引火源,如熱、火花及明火。 應避免之狀況:

應避免之物質: 氧化劑。

危害分解物: 燃燒會產生氣體,如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等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涂徑: 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、吞食

症狀:

急毒性:

吞食: 因缺乏數據而無法進行分類。 皮膚: 因缺乏數據而無法進行分類。 吸入(蒸氣): 因缺乏數據而無法進行分類。 吸入(粉塵): 因缺乏數據而無法進行分類。 皮膚腐蝕/刺激: 因缺乏數據而無法進行分類。

嚴重眼睛損傷/眼睛刺激: 正己烷、乙醇、1-丙醇、異丙醇皆爲第 2A 級物質,且其總含量高於

濃度限値(10%),故將其分類爲第2A級。

呼吸器官過敏: 沒有數據可進行分類。 皮膚過敏: 沒有數據可進行分類。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生殖細胞致突變性: 乙醇爲第 1B 級物質,且其含量高於濃度限值(0.1%),故將其分類

為第 1B 級。

致癌性: 1-丙醇爲第2級物質,且其含量高於濃度限值(1.0%),故將其分類

為第2級。

乙醇爲第 1A 級物質,且其含量高於濃度限值(0.3%),故將其分類 牛殖毒性:

為第 1A 級。

暴露:

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 1.2-甲基戊烷、3-甲基戊烷、正己烷、乙醇、1-丙醇及異丙醇爲第3 級物質(呼吸道刺激),且其總含量高於濃度限值(20%),故將其

分類爲第3級(呼吸道刺激);但在將其分類爲第3級(呼吸道刺激)

Olympus Corporation

時,並未徵求專家意見。2.2-甲基戊烷、3-甲基戊烷、新己烷、2,3-二甲基丁烷、正己烷、乙醇及1-丙醇爲第3級物質(麻醉作用),且 其總含量高於濃度限值(20%),故將其分類爲第3級(麻醉作用); 但在將其分類爲第3級(麻醉作用)時,並未徵求專家意見。

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重複

暴露:

1.成分濃度中高於濃度限值(10.0%)的第1級物質爲乙醇(肝臟), 故將其分類爲第1級(肝臟)。2.成分濃度中介於濃度限制(≥1.0 及<10%)的第1級物質爲正己烷(中樞神經系統及末梢神經系統), 故將其分類爲第2級(中樞神經系統及末梢神經系統)。3.成分濃度 中高於濃度限值(10.0%)的第2級物質爲乙醇(神經系統),故將 其分類爲第2級(神經系統)。4.標的器官所指的神經系統,包括中 樞神經系統及末梢神經系統。

吸入性危害:

2-甲基戊烷、3-甲基戊烷、新己烷、2,3-二甲基丁烷及正己烷爲第 1 級物質,其總含量高於 10%,且本產品的動力黏度係數在 40℃時爲 $20.5~\text{mm}^2$ /s或更低,故我們認爲將其分類爲第 1 級較爲適當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:

水環境危害-急毒性: 正己烷爲第2級物質,將其第2級總含量×10高於濃度限值(25%),

故將其分類爲第3級(含有80%未分類成分)。

水環境危害-慢毒性: 因缺乏數據而無法進行分類。

 持久性及降解性:
 —

 生物蓄積性:
 —

 土壤中之流動性:
 —

 其他不良效應:
 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

殘餘廢棄物: 1.廢棄處置前,應盡可能進行消毒、安全防護及中和處理,以降低其

危害性及毒性。2.廢棄物處置程序應遵守當地法規。3.依環保署事業

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。

受污染的容器及包裝: 1.容器的回收及清理程序應遵守當地法規進行適當處置。2.丟棄空容

器前,應先確認該容器是否已無內容物。3.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

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: 1993

聯合國運輸名稱: 易燃液體,未另作規定的

運輸危害分類: 3包裝類別: II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 /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 1.運送前,應先確認容器是否完好,且無受損或破裂情形。2.危險貨

物應以不會掉落的方式裝載,或應確保裝有危險貨物的容器不會掉

Olympus Corporation

落、翻滾或受損。3.確保運送期間不會發生翻滾、撞擊、摩擦、破裂等情形。4.產品運送期間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,並避免容器在裝載時受損、腐蝕或破裂,亦應避免裝載物倒塌、塌落。5.若在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,則應通報鄰近的消防局及其他相關機關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

台灣:

- 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- 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- 3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- 4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- 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- 6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
7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:

- 1) NITE GHS Classification Public Announcement Data
- 2) EU CLP Regulation Annex VI
- 3) CHEMWATCH Corp. GHS-MSDS
- 4) RTECS (2006 2008)

製表單位:

製表人:

Olympus Corporation

Industrial Business Division.

Industrial Marketing & Planning Department.

Optical Measuring Instrument Sales

製表日期:

2012/10/01

備註:

Olympus Corporation 產品物質安全資料表 HYPER CLEAN EE-6310

(文件編號爲 PW9116U5 TW002)(2013/11/30 修訂)

上述內容皆根據一般通用及內部資訊所編寫而成,但這並不代表目 前所有化學品及技術資訊皆已涵蓋其中,因此該內容不含任何擔 保。此外,該預防事項僅供一般操作情形作爲參考,可能不適用於

特殊處置程序,應謹慎使用。

上述資料中符號"一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

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
經銷商資訊: